

#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上海)

## 市崇明区新河镇人民政府)

###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新河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按照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明确的发展目标，围绕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严格遵守“五公开”原则，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要求，有序推进相关信息公开，增强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勤政廉政、依法行政意识，增强权力运行的透明度，确保群众知情权，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1.政府公文公开工作开展情况：2020 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新河镇新增的政府信息 176 条，其中主动公开公文 141 条，依申请公开 3 条，过程性文件不公开 3 条，免于公开 5 条，其他主动公开信息 83 条。大力推进城乡运行“一网通管”，整合对接各部门公共数据信息，完善“1+3+N”网格系统，逐步推动实现跨部门、跨层级协调联动，社区管理精细化水平不断提升，全年巡查发现案件 23651 起，处置完成率 100%，收到“12345”市民服务热线工单 2215 件，办结率 100%。 2.在政务公开栏及政府网站上对领导班子成员名单及联系电话、部门机构设置情况及部门负责人姓名和联系电话进行公开并及时更新。 3.在镇政府政务公开栏及政府网站上对新河镇 2020 年政府报告进行公开。 4.推进公开标准化目录编制，完成 100 条政务信息公开目录编制并按要求进行公开。 5.每季度在政务公开栏上对重大工程项目推进情况、集体资产经营管理情况、乡镇集体资产经营管理情况、社会救济、优抚等资金的发放情况、镇基础建设和实事工程项目招投标及实施情况、征用土地及土地补偿费的发放使用情况、重点工作与重点项目推进情况、各行政事业单位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公开。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11	89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46	85200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总计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2	0	0	0	0	2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息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	0	0	0	0	1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七)总计		3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	---	---	---	---	---	---	---	---	---	---	---	---	---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新河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主要有：一是对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办理的业务水平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对群众关心的政策解读需进一步改进；三是对重大决策、重点项目的信息公开力度有待进一步提高。对此，我镇将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信息公开相关规定，不断增强政府工作的透明度，按照规定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增强依申请公开办理能力。二是进一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责任制，把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内容分解落实到各部门、条线，特别是关系群众民生政策，要依法依规履行公开义务，积极做好政策解读。三是突出重点，加强重点项目、重大工程、重要决策公开力度。围绕人民群众普遍关心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调整充实公开内容，完善公开手段，及时有效地公开相关信息。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